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23 年 5 月 31 日

目 录

一、程序文件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二、会议议案

议案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议案 3、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4
议案 4、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议案 5、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	18
议案 6、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
议案 7、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3
议案 8、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30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14:00

现场会议地点：阜阳市清河东路523号金种子研发大楼九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谢金明先生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大会介绍

1、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2、董事、董事会秘书金彪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介绍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有关人员

3、董事、总工程师杨红文先生宣读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案报告

序号	议案名称	报告人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谢金明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陈新华
3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金 昊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吕本富
8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杨红文

三、审议、表决

- 1、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各项议案并进行发言
- 2、主持人提名总监票人、监票人人选，并举手表决通过（其中股东代表二名、监事一名）
- 3、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四、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计票、监票人统计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
- 2、工作人员上传现场表决结果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五、复会，宣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总监票人）

六、宣布法律意见和决议

- 1、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2、公司董事杨红文先生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七、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参会股东应认真阅读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及相关公告，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办理相关参会手续。

二、本公司证券与法务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发言。

五、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则。现场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

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为确保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议案一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谢金明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大家好！现在我代表董事会作 2022 年度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18,575.1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1%，归母净利润为-18,712.20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2,071.4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20,579.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亏损 994.10 万元，每股收益为-0.28 元。

二、2022 年主要工作回顾

2022 年，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公司全面深化改革之年、是创新发展破局之年、是治理能力提升之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带领广大员工积极探索，敢于创新，直面风险和挑战，扎实推进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为公司的健康、稳健发展奠定基础。主要做了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规范治理方面

报告期，公司以“组织重塑”为抓手，全面开展组织架构重塑、制度梳理完善、业务流程再造等工作，并取得如下成效：

1、组织架构重建，成立营销中心，建立起服务一线的统一的销售支持后台，完成了安徽省内以及环安徽四省一市的销售组织布局。完成了公司部门及生产系统的组织结构重塑和人员的优化配置，实现了管理扁平化、岗位职责专业化，管理效率得到大幅提升。

2、管理职责重塑，提升管理班子职业化与专业化能力，建立健全并明确业务主责部门的责任体系，完善赋能、评价、问责机制。

3、制度流程重塑，以制度规范人的行为，以流程明确业务权限及轨迹，以信息化系统建设、运行规范并固化管理体系，全员树立制度管人、流程管事的理念。

4、强化财务的业务评价分析管理职能，建立财务事前评价、事后分析评估体系，切实提升财务服务业务、管控风险的水平。全面推动业务标准化、财务评估前置化、法律专业化、审计系统化等工作。

（二）市场营销方面

1、销售队伍建设。完成大区总经理及业务总监的选聘确定，开展了市场理念重塑、业务技能培训等工作；完成销售薪酬体系设计、绩效考核设计、履职能力评价设计等制度建设，构建销售队伍“职务能升能降、人员能进能出、工资能上能下”的管理机制。确定“事业部+大区+销售部”模式，通过大练兵、春节大会战两轮业务实践，推行赛马机制，推动业务回归本质，提升市场营销质量。

2、品牌重塑工作。确定“一体两翼”的品牌组合战略，以及 12+4 的产品线组合，制定了底盘产品的价格细分，馥合香的品牌定位及竞争策略，醉三秋品牌高端文化名酒的定位。聚焦“3+3”核心产品的细分大单品操作策略。

3、渠道建设工作。借助华润渠道优势，积极探索啤白渠道融合模式，加快大商优商的开发引进工作；快速推进安徽以及环安徽四省一市的渠道布局。基本完成合肥、阜阳两重点市场渠道布局，安徽省及环安徽四省一市新增经销商近 100 多名。

4、价格重塑工作。底盘产品价格梳理，实现顺价销售，并推动终端售价的恢复与提升；馥合香产品价格梳理，确定完善补充价格细分的策略；建立健全价格管理的制度体系，完善价格体系与窜货管理机制并刚性执行，引导推动市场费用投入及管控模式改变，基本实现价促分离模式，杜绝促销伤害价格。

5、营销创新工作。首先是销售模式再造，营销中心直接服务企业经销商，提升专业支持力量，优化销售管理层级，提升服务经销商、响应市场诉求能力和效率。二是稳定市场、恢复市场的销售提升工作，开展产品的渠道能力和终端覆盖提升工作，重塑底盘产品客户信任，经营能力及理念有所改善，市场覆盖网点大幅提升，两支队伍市场信心恢复。

（三）药业经营方面

金太阳药业运营保持稳定发展，按计划完成全年生产销售目标。药业公司主动研判市场情况，调结构、稳渠道、拓市场，以目标为导向，以问题为导向，以市场

为导向，不断拓展网络营销渠道，将目标分解到人、量化到月，使绩效与目标挂钩，严格落实绩效考评及各项制度，重点控制市场风险。

（四）项目建设方面

报告期，公司重点项目建设全面提速。优质基酒技改项目 3#、4#、5#、6#、8# 车间已建成达产，整体运行稳定；7#车间二期生产线及配套暖通工程完工；3#、4# 酒库建成，已具备原酒储存条件，公司基酒储存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公司配套升级项目稳步实施。灌装生产线产线改造及二维码采集装备完成，完成赋码采集系统、WMS（仓储发货系统）、质检系统、追溯系统、经销商出入库扫码系统部署完成。公司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完成投入运行，并与省发改委、市场监管局能源监控平台联网；酿酒基地与北区污水站废气处理工程完成并实现达标排放。

（五）科技研发方面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理念，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推进企业转型升级。

一是公司工业设计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通过省级科研平台绩效考评，固态发酵多参数智能监测平台获中国食协科学技术奖二等奖，4 个发明专利获安徽省级科技成果，乙酸乙酯酵母、茶酒等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26 项；

二是金太阳药业与安徽大学共同申报的“鲁索替尼原料药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获得省科技重大专项立项，申报安徽省科技进步奖 1 项已通过省科技厅行政审查。申请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员工有 4 项五小改革获阜阳市三等奖。

三、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三年内战略目标：做强底盘，做大馥合香；提质增效，再创新辉煌。

四、2023 年经营计划

2023 年，是公司全面完成发展规划和布局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好企业高质量发展方向。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紧紧围绕“深化改革创新、强化营销能力、提升发展质量”的经营发展理念，积极推进公司“两塑两改三精益”等重点业务工作的落地执行，确立全面打赢组织重塑、品牌重塑、渠道改造、精益销售、数字化改造等七场战役，实现

公司收入和业绩稳步增长。

1、打赢组织重塑之战。一是全面完成组织管理体系设计及落地，进一步提升组织能力建设；二是完成组织架构、岗位设置、职业发展及薪酬体系设计与实施；三是加强契约化管理，激发经营层活力，提升管理效率；四是稳步推进绩效考核的实施，将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员工个人目标相统一；五是完善《招聘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障公司人才的引进、储备、培养等。

2、打赢品牌重塑之战。一是坚持“一体两翼”的品牌战略，实现以金种子馥合香为体，柔和种子酒和高端品牌醉三秋共同发展；二是围绕馥合香品牌重塑方案，优化现有产品结构，完成主线产品升级换装及新产品设计与上市工作；三是通过销售队伍全员品牌推广赋能，组织品牌推广最佳实践分享会，打造样板市场、馥香馆、形象店等，完成品牌重塑之战。

3、打赢渠道改造之战。一是围绕省内市场完成渠道规划与布局，实现 17 万家底盘终端覆盖和馥合香匹配核心终端的覆盖目标，同时环安徽四省地级市渠道有布局，其他省份重点城市有布局及 KA 业务，率先推进全国化布局；二是各大区根据市场情况设计直分销模式，目标做到大商有价值，终端有控制；三是终端网点拓展实施网格化管理，明确覆盖标准，做实做细终端网点。

4、打赢数字化改造之战。一是持续推进五码关联项目的实施，打造数字化营销新模式，实现品牌商-终端-用户的在线连接和互联互通；二是优化公司生产管理 SAP 系统、营销勤策系统等，上线营销财务管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等，完成公司数字化顶层设计，落实公司数字化转型工作。

5、打赢精益销售之战。一是强化营销两支队伍的建设，加强区域负责人及业务人员的引入和培训机制，加快优质经销商队伍的引进和不合格经销商队伍的淘汰，实现营销新突破；二是目标销售费用精益，费用聚焦样板市场、聚焦核心产品、聚焦核心终端、聚焦关键人、聚焦节点等，投入方式坚持费用项目制改革，建立与终端销量挂钩的费用投入；三是成立精益项目小组，全面推进精益项目管理，建立奖励和分级授权管理机制。

6、打赢精益生产之战。一是提升科研服务能力，持续强化科研能力基础建设，有效推动校企合作项目进展；二是加强基础研究，加大项目投入，推进公司产品品质的提升；三是进一步优化相关生产部门架构，修订和完善涉及与生产系统相关的

管理制度，优化管控模式、计划和流程设计，提高生产效率；四是加大生产线技术改造，优化包装产线结构，降低消耗指标，实现降本增效。

7、打赢精优采购之战。一是合规采购管理，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基础，进一步优化和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和流程体系，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二是强化供应商管理，从拓展资源、考察认证、合作考核、分级管理、到优化淘汰形成有效的供应商闭环管理，不断增强供应链管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三是精优采购管理，落实采购改革举措，运用电子采购平台稳步实现公开、公正、公平的阳光采购；四是采购成本控制，建立大宗物资理应成本分析机制，分析市场行情价格走势，探索成本控制空间，延伸绿色采购供应链，深化价值创造；五是产品聚焦及新品研发，优化采购供应计划，提升采购效率，减少包装品种繁多带来的采购浪费与积压。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议案二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陈新华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现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监事会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和《监事会对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4、3、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的议案》。

5、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度，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根据新监管规定认真修订相关议事规则，有效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防范了管理和财务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做到严格自律、恪尽职守，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等情形。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无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关联交易价格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准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公司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合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施情况。公司对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贯彻实施，能够较为有效地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能够保障公司实现经营与发展的战略目标。

（七）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3年度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会职责，督促公司合规经营和规范运作。围绕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在核查公司财务工作情况方面，监事会将

定期了解和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有效监督，重点关注公司在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中的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运作情况；在监督公司内部治理方面，继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保持有效沟通，通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决策程序，积极履行监事应尽的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强化依法合规履职的责任意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决策水平。

特此报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议案三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说明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 定期报告》《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929），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数据均出自该审计报告。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编制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汇报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30Z09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种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

2、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
1、营业收入（万元）	118,575	121,129	-2.11
2、利润总额（万元）	-16,637	-16,324	不适用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712	-16,641	不适用
4、资产总额（万元）	339,450	386,578	-12.19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54,503	273,520	-6.95
6、每股净资产（元）	3.88	4.17	-6.95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39,45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7,128 万元，下降 12.19%。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211,43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50,391 万元，下降 19.25%。系本期货币资金减少。

公司负债总额 83,97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8,238 万元，下降 25.15%。系本期应付货款及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2、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65,780	-	-	65,780
资本公积	117,496	-	-	117,496
盈余公积	12,292	-	-	12,292
未分配利润	66,947	-18,713	-	48,234
所有者权益	274,389	-18,913	-	255,476

3、经营情况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57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1%，其中：白酒板块营业收入 70,295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为 59.28%，药业板块收入 48,280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 40.72%；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8,712 万元，比上年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所得税费用影响所致。

2022 年销售费用 24,385 万元，去年同期 27,3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59 万元，下降了 10.81%。

2022 年管理费用 11,836 万元，去年同期 11,3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2 万元，增加了 3.97%。

2022 年财务费用-1,499 万元，去年同期-2,301 万元，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了 802 万元，主要系本期存款减少，相关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6,185 万元，上年同期为-45,61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上年基本持平。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228 万元，上年同期为 33,01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7,784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回收理财减少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158 万元，上年同期为-2,4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648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借款增加所致。

5、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

2022 年资产负债率为 24.74%，流动比率为 3.14，速动比率为 1.10；2021 年资产负债率为 29.02%，流动比率为 2.75，速动比率为 1.28。从偿债能力主要指标来看，公司 2022 年度具有较优的偿债能力。

(2) 营运能力指标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0.60 次，存货周转率为 0.65 次，总资产周转率 0.33 次；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0.38 次，存货周转率为 0.75 次，总资产周转率 0.31 次；从营运能力主要指标来看，公司 2022 年度存货运行效率略有下降，总资产营运效率略有上升。

(3) 盈利能力指标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每股收益（元）	-0.28	-0.25
净资产收益率（%）	-7.01	-5.92

从盈利能力主要指标来看，公司 2022 年度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议案五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929号），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87,122,021.77元，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无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2,343,023.80元。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1,853,249.63元，符合《公司章程》不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基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所处行业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公司拟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年度。公司本年度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于2023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开披露。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267 人，其中 6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收入总额为 233,952.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837.6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94,730.69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21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齐利平,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晶方科技、太龙照明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青,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金种子酒、鑫铂股份、凤形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杜杰,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金种子酒等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莉萍,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

深南电、伊戈尔、古井贡酒、金种子酒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2020 年，因利用专家工作、与管理层对重大事项的讨论等事项，张莉萍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之外，项目合伙人张莉萍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齐利平、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青、签字会计师杜杰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齐利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莉萍、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青、签字会计师杜杰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费用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其在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足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支付其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95 万元（含税），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等服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支付其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95 万元（含税），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已于2023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开披露。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2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刘志迎、尹宗成、江海书）任期届满。经2022年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樊勇先生、吕本富先生和薛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一）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樊勇先生**：1975年5月生，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税务学会理事、学术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财政学（含：税收学）博士，清华大学和国家信息中心博士后。

学术研究领域主要为财政税收理论与政策、政府及企业税务管理方面，曾在《世界经济》《财贸经济》《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税务研究》《财政研究》《改革》等国内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30多篇。研究成果曾获“中国税务学会优秀成果一等奖、全国商务发展研究成果二等奖等省部级奖项。多次参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政府专家研讨会，接受人民日报、新华社、经济日报、中央电视台等国内重要媒体专题采访。

2、**吕本富先生**：1965 年 10 月生，国家创新与发展战略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科学院大学经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数字经济专家。2000 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博士学位，2006 至 2012 年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经管学院副院长，2013 至今任国家创新与发展战略研究会副会长（副理事长）。

学术和社会兼职：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工信部经专委委员、中国信息经济学会副会长、信息社会 50 人论坛成员、中国信息化百人会成员。国内电视节目的财经评论嘉宾，参与央视《对话》和《财经评论》近 100 期的节目策划和评论。

主要研究领域：数字经济和网络空间战略、创新创业管理、管理智慧与谋略。主持国家社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参与和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和面上项目 5 项；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论文 100 多篇出版专业图书 3 部；与知名企业（百度、字节跳动、美团等）有多种合作项目；撰写政策研究报告并获得重要批示。

3、**薛军先生**：1974 年 11 月生，意大利罗马第二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面向法学博士研究生、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生和法学本科生，主讲民法、电子商务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罗马法方面的课程。

学术研究方面：先后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中外法学》、《法律科学》、《法商研究》、《比较法研究》、《法学》、《法制与社会发展》等国内核心法学期刊杂志以及意大利的法学杂志发表研究论文五十多篇，在学界产生重要影响。撰写学术专著一部（《批判民法学的理论建构》，翻译著作 8 部。科研成果先后获得教育部、司法部优秀科研成果奖。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所要求的独立性，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2 年度，我们通过听取报告、实地考察、咨询相关人员等方式，及时、全面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2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客观、独立地发表意见。公司能够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与支持，积极有效配合我们开展工作。

（一）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尹宗成	5	5	1	4	0	0	否	2	1
刘志迎	5	5	1	4	0	0	否	2	2
江海书	5	5	1	4	0	0	否	2	1
樊勇	1	1	0	1	0	0	否	0	0
吕本富	1	1	0	1	0	0	否	0	0
薛军	1	1	0	1	0	0	否	0	0

我们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所有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的每一个议案均认真审阅，客观审慎地行使我们的表决权，在发表意见时，注重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二）在各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审计、提名、薪酬和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各自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审计、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在聘任审计机构、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认真审核，在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公司

换届选举及聘任新一任高管团队时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薪酬制度和方案发表了专业意见，并对薪酬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现场考察及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听取汇报、会议沟通、电话与网络交流、以及利用出席现场会议实地考察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在我们行使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为我们规范履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支持，未发生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财务年度审计等重大事项审议过程中，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相关会议前主动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良好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事先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的提名程序、会议召

集、议案的审议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提名人的履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任职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报告期，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高管薪酬的管理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4、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以上议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同意续聘容诚会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6,640.79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611.28万元，符合《公司章程》不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鉴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7、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了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

9、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公司管理制度进行梳理、修订，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升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操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报告期，公司进行了内控自我评估并出具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努力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坚持审慎负责的态度，发挥专业特长和独立性，加强与其他董事、经营管理层等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协助管理层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风险管理水平，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健康、稳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吕本富、樊勇、薛军

2023年5月31日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
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阜阳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金种子”）各项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充足的资金来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一、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阜阳金种子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阜阳金种子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含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或商业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银行保理、开立信用证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各授信单位协商确定）。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贴现、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

二、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公司子公司安徽金太阳生化药业有限公司拟为阜阳金种子向徽商银行阜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 年（自协议签署之

日起一年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阜阳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684951535G

注册资本：17,220.3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秀侠

住所：阜阳市清河东路金种子文化产业园金种子办公大楼

营业期限：2009 年 2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白酒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取得批准许可的，无有效批准许可，不得经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阜阳金种子资产总额为 69,726.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796.44 万元，净资产为 49,929.85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1,593.42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5,120.91 万元。

(二)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申请授信及担保金额仅为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尚需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本次批准的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96%，总资产的 1.47%，除本次批准的担保事项之外，公司尚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含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偿债能力良好，取得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

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 5,000 万元事项。

该议案已于2023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开披露。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